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，确保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都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(2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3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(6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、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。

4、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。

5、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6、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、参与了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等事宜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聘任及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运营稳健。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。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近三年来，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活动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,未发现有内幕交易,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七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未对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。

八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

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: 否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日